

国家电网公司供用电合同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供用电合同》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向供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总（分）部及所属各级单位的供用电合同管理工作。代管、参股、集体企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供用电合同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各级单位按照各自营业范围负责供用电合同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供用电合同实行闭环管理原则。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合同文本及档案管理、检查与监督等管理工作流程要环环相扣。

第六条 供用电合同实行信息化管理原则。供用电合同管理要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单位对于合同新签、变更、续签及终止流程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七条 供用电合同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原则。各级单位应对供用电合同文本、档案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并建立供用电合同借阅管理制度。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国网营销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和修订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用电合同管理制度。

（二）指导、检查、评价供用电合同管理执行情况。

（三）参与公司供用电合同统一合同文本的编制、修订和会签。

国网法律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管控进行指导和法律审核。

（二）组织制订并发布统一合同文本。

（三）指导、协调、处理合同纠纷案件，参与处理合同争议。

第九条 总部其他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参与公司供用电合同统一合同文本的会签。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营销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公司供用电合同相关管理规定。

（二）负责供用电合同的专业归口管理。

（三）组织开展 220 千伏及以上供用电合同（其中，直辖市 35 千伏及以上供用电合同）的审批工作。

（四）组织编制供用电合同签订作业指导书。

（五）指导、协助各供电企业处理与客户签订和履行供用电合同中出现的问题。

（六）督促、检查、考核供电企业供用电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七）履行其他供用电合同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省公司经济法律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指导供用电合同依法、依程序签订。

（二）对 220 千伏及以上供用电合同（直辖市 35 千伏及以上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变更及补充协议进行法律审核。

（三）指导、协调、处理合同纠纷案件，参与处理合同争议。

第十二条 省公司调控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 220 千伏及以上供用电合同的会签，负责 220 千伏及以上客户调度协议的签订。

（二）直辖市公司调控中心参与 35 千伏及以上供用电合同的会签，负责 35 千伏及以上客户调度协议的签订。

第十三条 省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公司供用电合同相关管理规定。

（二）负责 220 千伏及以上供用电合同的起草和审核等工作，其中直辖市客户服务中心负责 35 千伏及以上供用电合同的起草和审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地市（区、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地市供电企业”）营销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执行公司供用电合同相关管理规定。
- （二）督促、检查、考核辖区内用户供用电合同管理情况。
- （三）指导、协助解决辖区内供用电合同签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四）上报由省公司负责审核、备案的供用电合同文本。
- （五）组织开展 110 千伏客户供用电合同会签工作。
- （六）组织开展辖区内客户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续签、补签、终止等日常工作。

直辖市下属单位营销部门组织开展 35 千伏及以下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续签、补签、终止等日常工作。

- （七）对合同签订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总结，定期上报省公司营销部。

第十五条 地市供电企业负责经济法律工作的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 110 千伏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变更及补充协议进行法律审核。
- （二）监督、检查供用电合同签订与管理工作，监督供用电合同印章的使用。
- （三）指导、协调、处理合同纠纷案件，参与处理合同争议。
- （四）负责具体办理有关供用电合同授权委托事宜。

第十六条 地市供电企业调控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 110 千伏供用电合同的会签，负责辖区内 110 千伏及以下客户调度协议的签订。

（二）直辖市下属单位电力调控部门负责辖区内 35 千伏及以下客户调度协议的签订。

第十七条 县（市、区）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公司相关供用电合同管理规定。

（二）组织开展辖区内 35 千伏及以下供用电合同的起草、签订、履行、变更、续签、补签、终止等日常业务工作。

（三）检查、考核辖区内电力客户供用电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八条 县供电企业负责经济法律工作的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检查供用电合同签订与管理工作，监督供用电合同印章的使用。

（二）对 35 千伏及以下供用电合同的签订进行法律审核。

（三）指导、协调、处理合同纠纷案件，参与处理合同争议。

（四）负责具体办理有关供用电合同授权委托事宜。

第四章 供用电合同的签订

第十九条 各级单位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应使用公司统一合同文本，包括：高压供用电合同、低压供用电合同、临时供用电合同和委托转供电协议。对居民用户的供用电合同，各单位可

参考本行政区域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并采用背书的方式处理。

各级单位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第二十条 供用电合同的起草严格按照统一合同文本的条款格式进行。如需变更，应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签订前应详细了解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对方资信情况不明的，应要求提供有效担保，并对担保人主体资格进行审查，确定担保范围、责任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应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对供电方案的经济性、可行性、安全性以及核定的电价，签约人员必须认真审查。

第二十三条 供用电合同在签约过程中，供电企业必须履行提请注意和异议答复程序；对电力用户书面提出的异议，供电企业必须书面答复，并留有相应的答复记录。

第二十四条 供用电合同编号应符合公司合同编号规则。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均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用电合同专用章”，所有供用电合同应加盖合同骑缝章。供用电合同专用章由负责经济法律工作的部门授权供用电业务相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五条 供用电合同在具备合同约定条件和达到合同约定时间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书面供用电合同期限为：

- （一）高压用户不超过 5 年。
- （二）低压用户不超过 10 年。
- （三）临时用户不超过 3 年。
- （四）委托转供电用户不超过 4 年。

第五章 供用电合同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生效后应依法履行合同，不得无故中止履行。不因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承办、签约人员的变动而变动或解除。

第二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情况发生变化时，供用电双方应及时协商，修改合同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变更和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法定或约定的期限内答复。在未达成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协议之前，原合同继续履行。

第三十条 符合供用电合同变更或解除条件的，双方应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程序与合同签订程序相同。供用电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其台帐、档案等资料应相应更改。

第三十一条 供电企业与客户依法解除供用电合同时，必须与客户结清全部电费和其他债务，同时，终止对该客户的供电。

第三十二条 供用电合同履行期内，用户发生增容，或涉及合同实质性条款调整的变更用电业务时，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十三条 办理暂停、暂拆、暂换、移表等变更用电业务时，应将办理业务的工单作为原供用电合同的附件，变更的内容以工单内容为准。

第三十四条 经双方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信件等可作为供用电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有如下情形供用电合同可进行终止：

- （一）用电人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宣告破产；
- （二）供电人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宣告破产；
- （三）合同依法或依协议解除；
- （四）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未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有效协议。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纠纷处理

第三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通过以下步骤和方式解决。

- （一）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二）提请电力管理部门调解；
- （三）供用电合同有明确的仲裁条款的，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四）供用电合同未约定仲裁或约定不明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供用电合同争议经裁决后，对方拒不执行的，应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供用电合同争议及处理的报告、备案制度, 合同争议发生后 7 日内、结案后 15 日内应将书面材料报省公司备案。

第七章 检查与考核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建立供用电合同的签约、履行情况的检查措施。对发现客户未履行合同的, 要查明原因,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负责对合同中供电方案的合理性、执行电价的正确性等业务条款进行定期审查, 对供用电合同执行情况(含纠纷情况)、管理情况定期进行分析, 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并及时上报。

第四十条 国网营销部对各单位供用电合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或组织互查, 实行目标管理考核。供用电合同管理目标为: 合同签订率达 100%; 合同有效率达 100%; 不发生因供用电合同签订失误原因造成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事件。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网营销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名词解释

1、供用电合同新签

受理客户新装用电业务过程中，启动新签供用电合同。

2、供用电合同变更

在供用电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客户与供电企业发生变更用电业务，涉及供用电合同条款需变更时，供用电双方应对供用电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的行为。

3、供用电合同续签

在供用电合同到期时，供电企业与用电客户为了继续保持原有的供用电关系，双方在原合同条款内容的基础上，继续签订新合同期内的供用电合同，保持其有效性和合法性的行为。

4、供用电合同补签

为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依法保护供电企业和用电客户的合法权益，对已经正式供电立户的客户，供电企业在供电之前未与客户签订供用电合同的，与客户补签供用电合同的行为。

5、供用电合同终止

在供用电合同有效期满，客户与供电企业解除供用电关系，终止供用电合同的行为。

6、供用电合同签订率

供用电合同签订率为已签合同数占应签合同数的百分比。

7、供用电合同有效率

供用电合同有效率为在有效期内的供用电合同数占供用电合同总数的百分比。

8、供用电合同编号规则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确定的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公司各级单位合同按19位六级编码进行编号，其组成：一级编码统一为SG；二级编码为6位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代码；三级编码为2位合同承办部门代码；四级编号为2位合同类型代码；五级编码为2位合同年份代码，六级编码为5位合同序号代码。具体规则如下：

合同签订单位代码，总部为“ZB0000”；省公司本部为“2位省名缩写+0000”，地市公司为“2位省名缩写+2位地市名称缩写+00”，县公司为“2位省名缩写+2位地市名称缩写+2位县公司名称缩写”，省公司所属单位为“2位省名缩写+2位所属单位名称缩写+00”；公司直属单位代码为“2位直属单位名称缩写+0000”，直属单位所属单位代码为“2位直属单位名称缩写+2位所属单位名称缩写+00”。承办部门代码，由承办部门简称的汉语拼音缩写表示。年份代码，由该合同签订年份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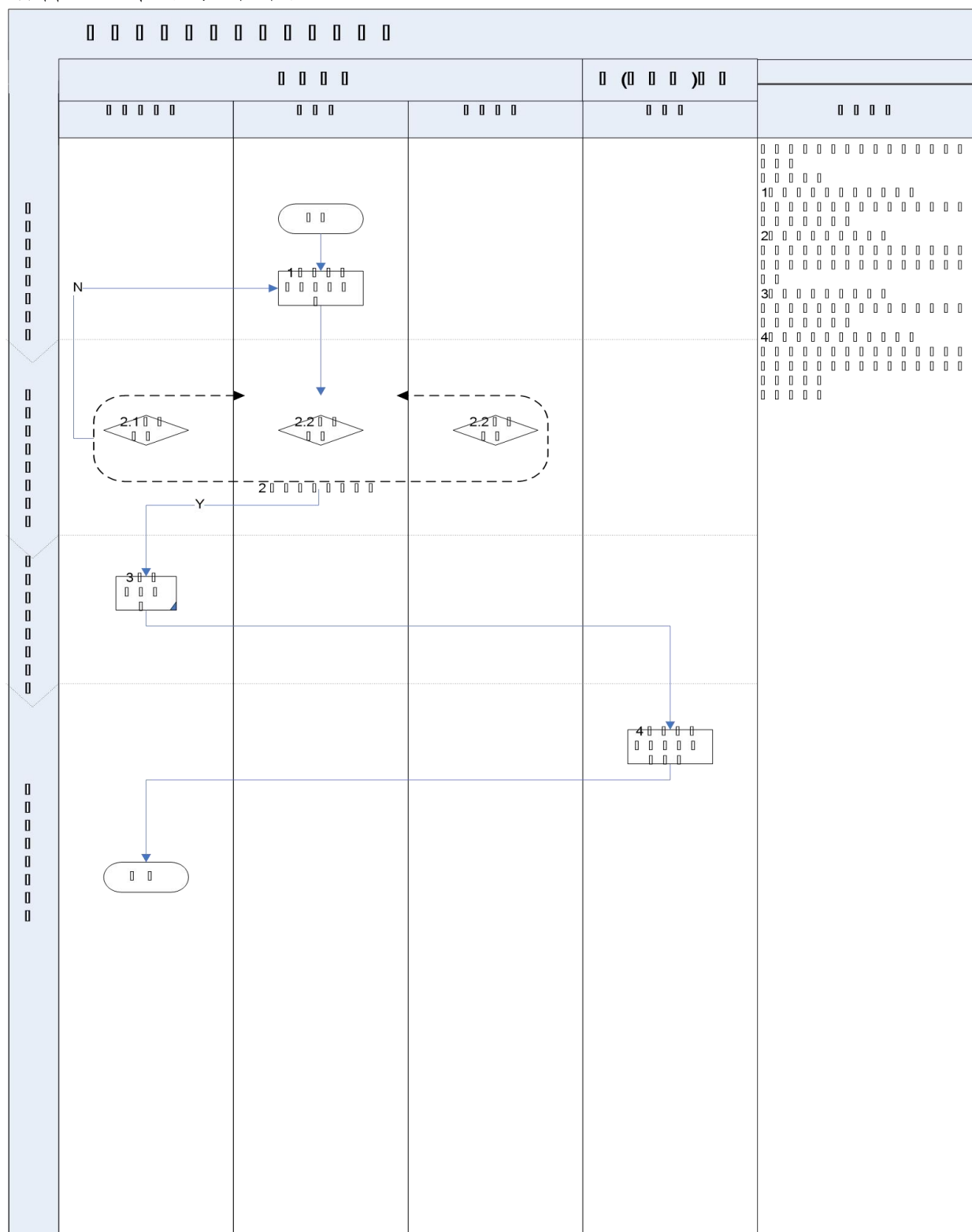
合同类型代码，由国家电网公司合同分类表中类型代码表示（供用电合同为GY）。

合同序号代码，按该合同在本单位当年所有合同中的序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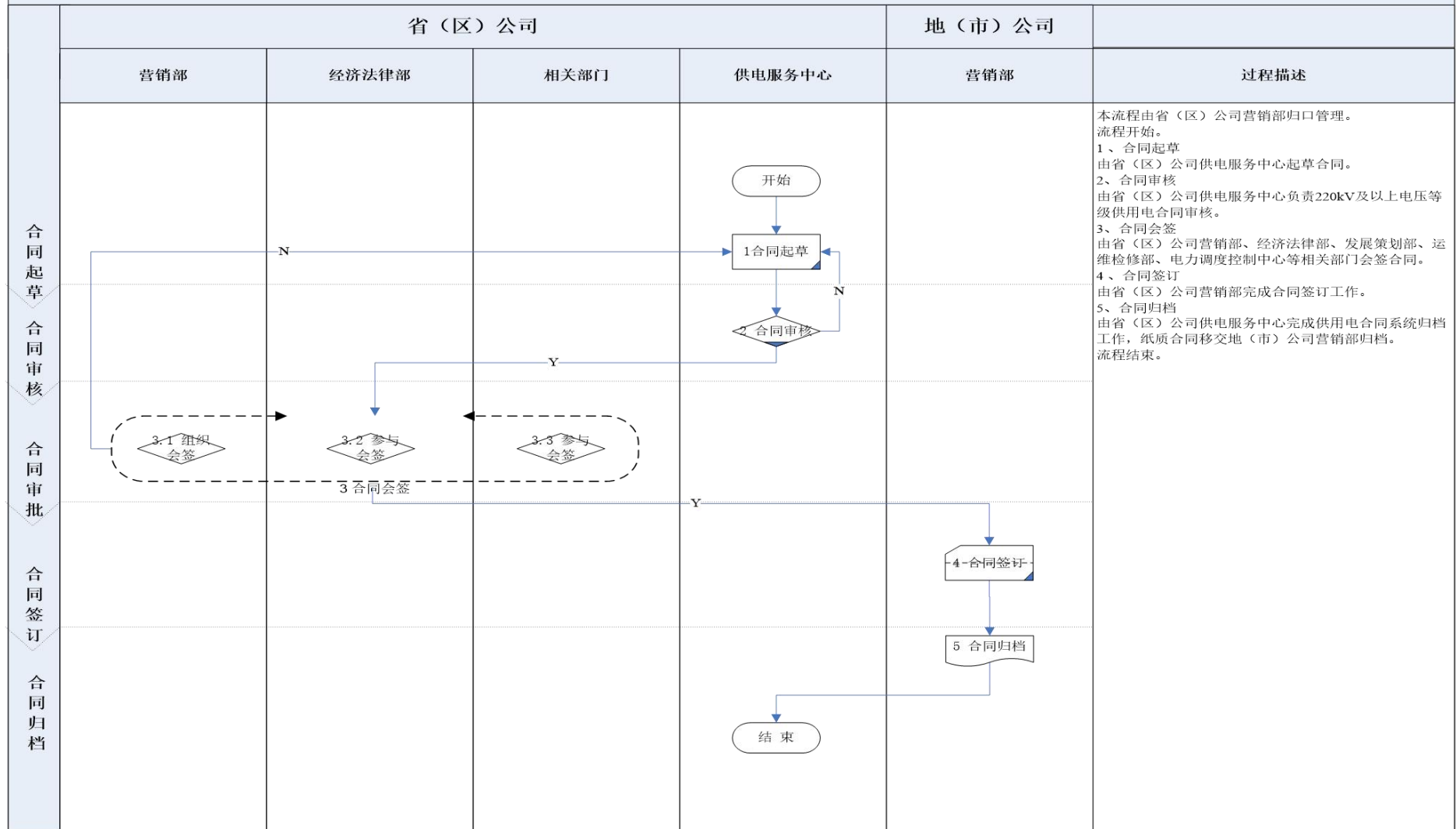
示例：如合同编号SG HA ZZ XZ JJ GC 13 00001

国网统一标志 河南 郑州 新郑 基建部工程合同年度 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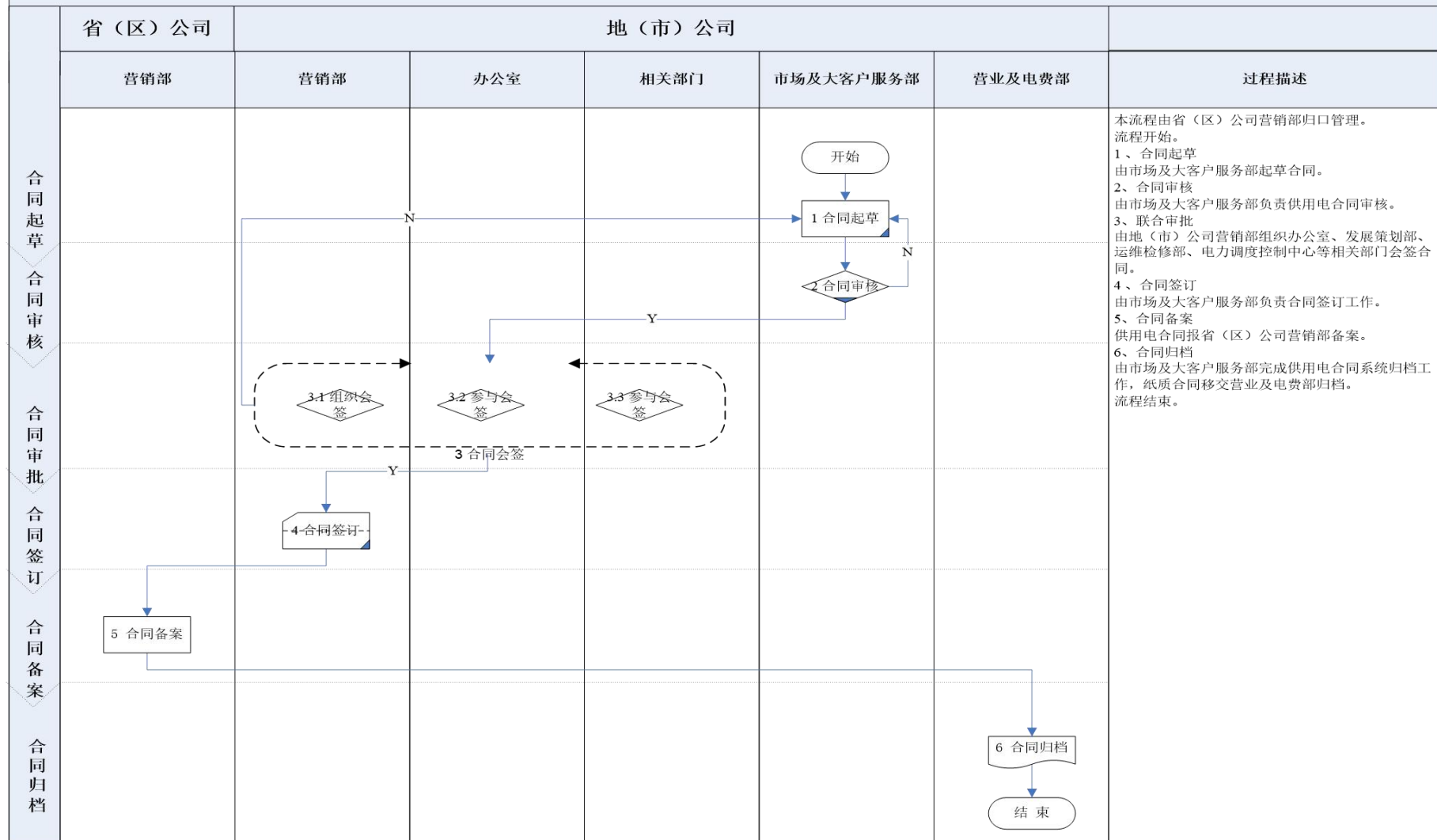
附件 2: 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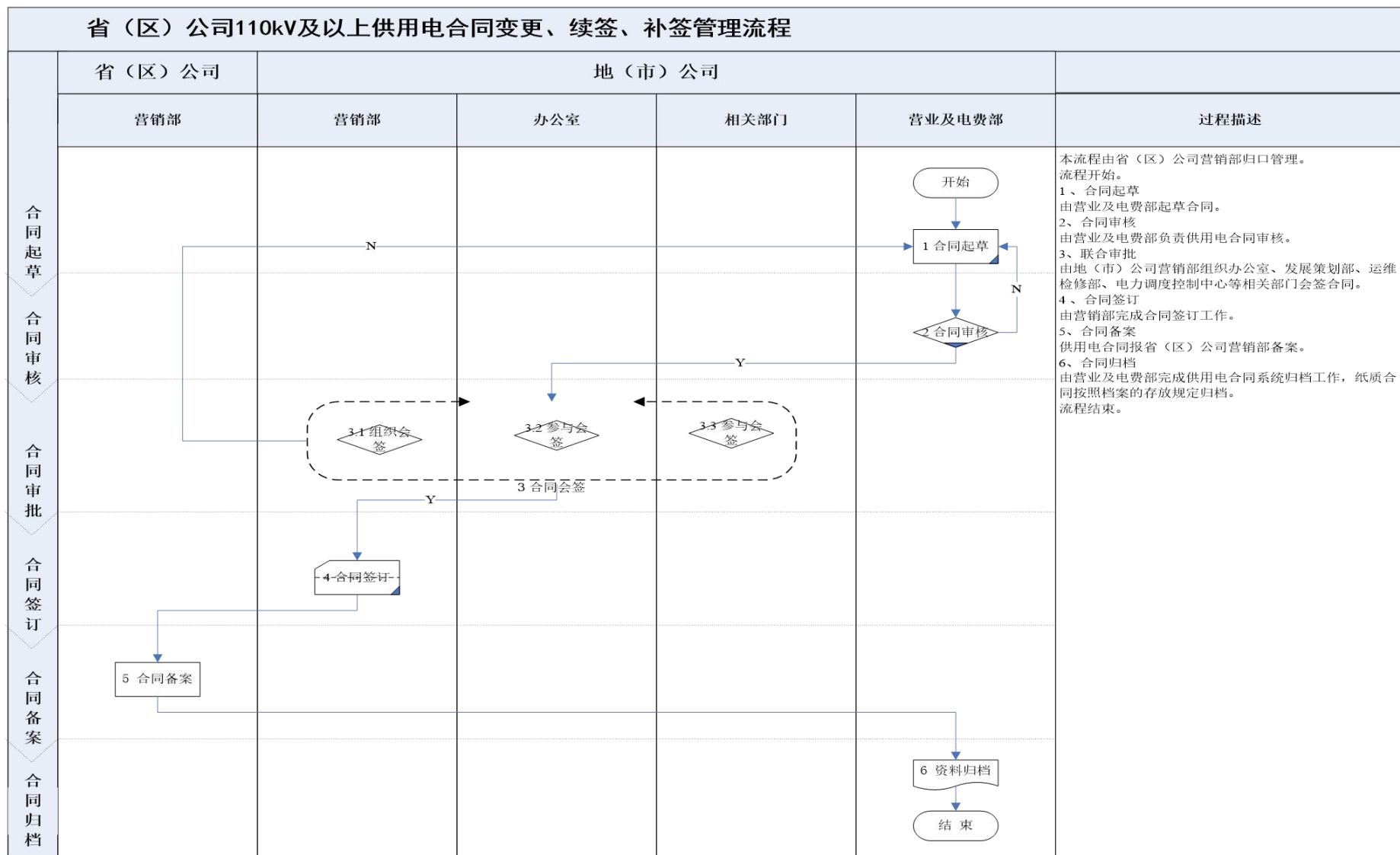


省（区）公司220kV及以上供用电合同新签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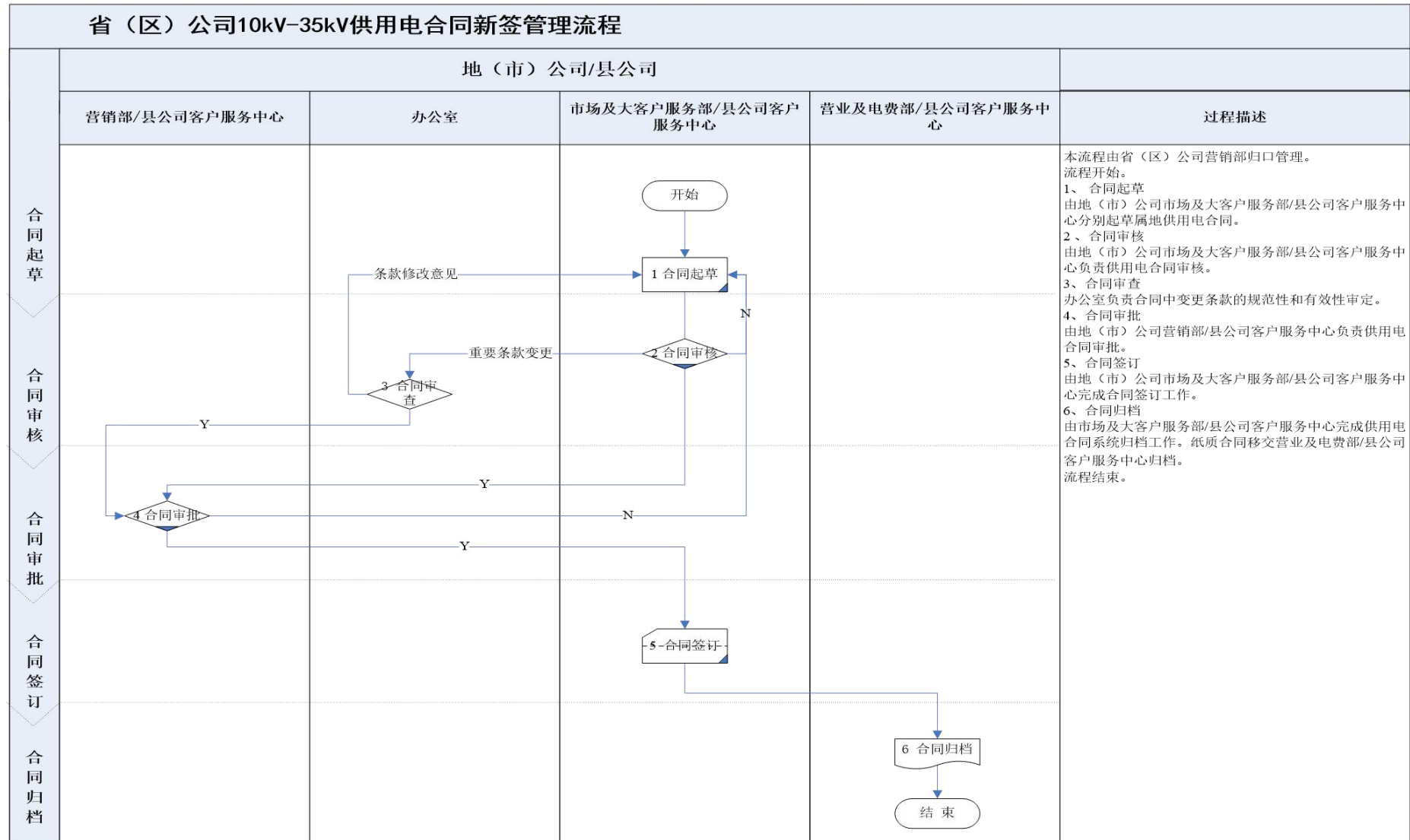


省（区）公司110kV供用电合同新签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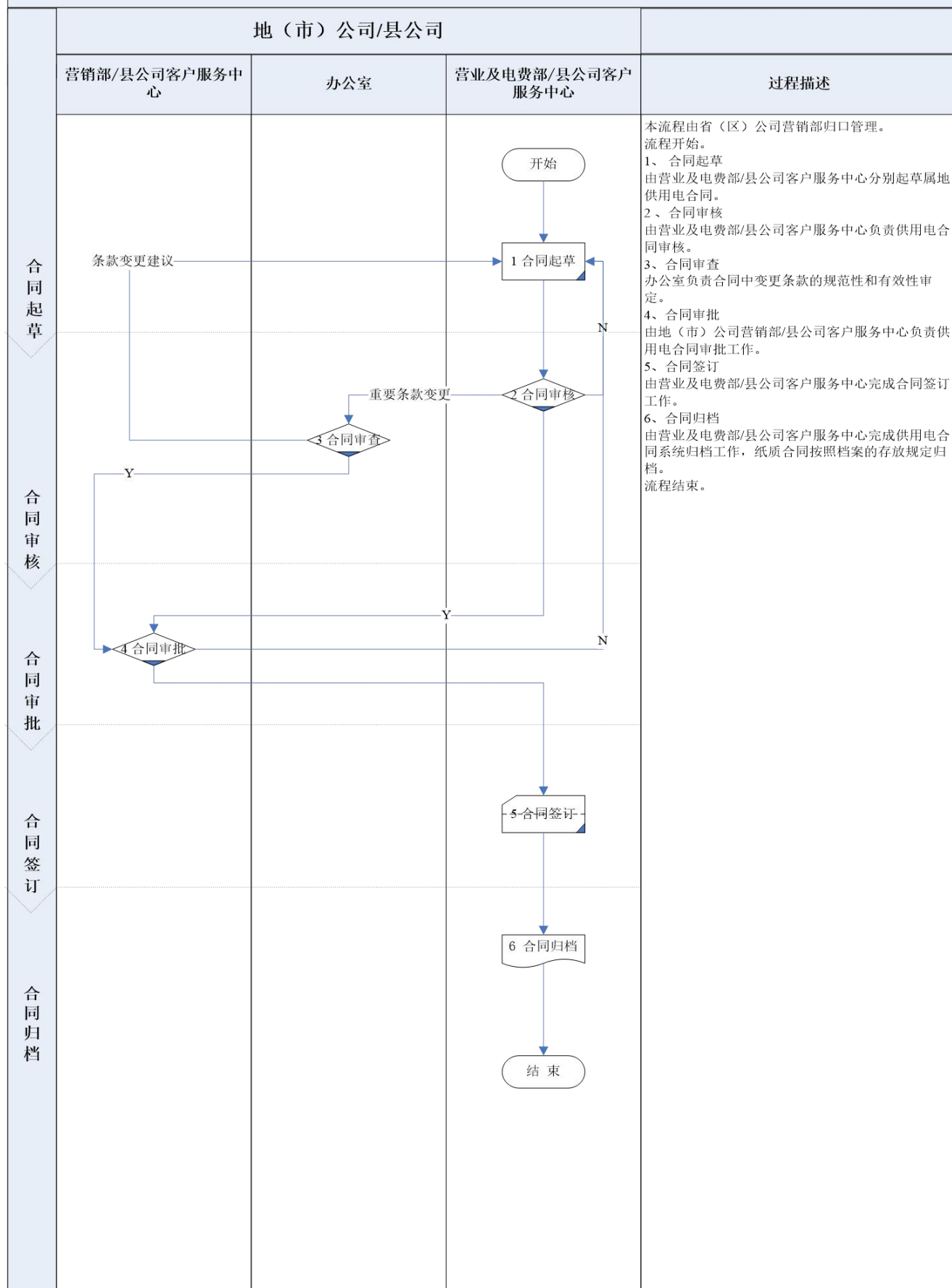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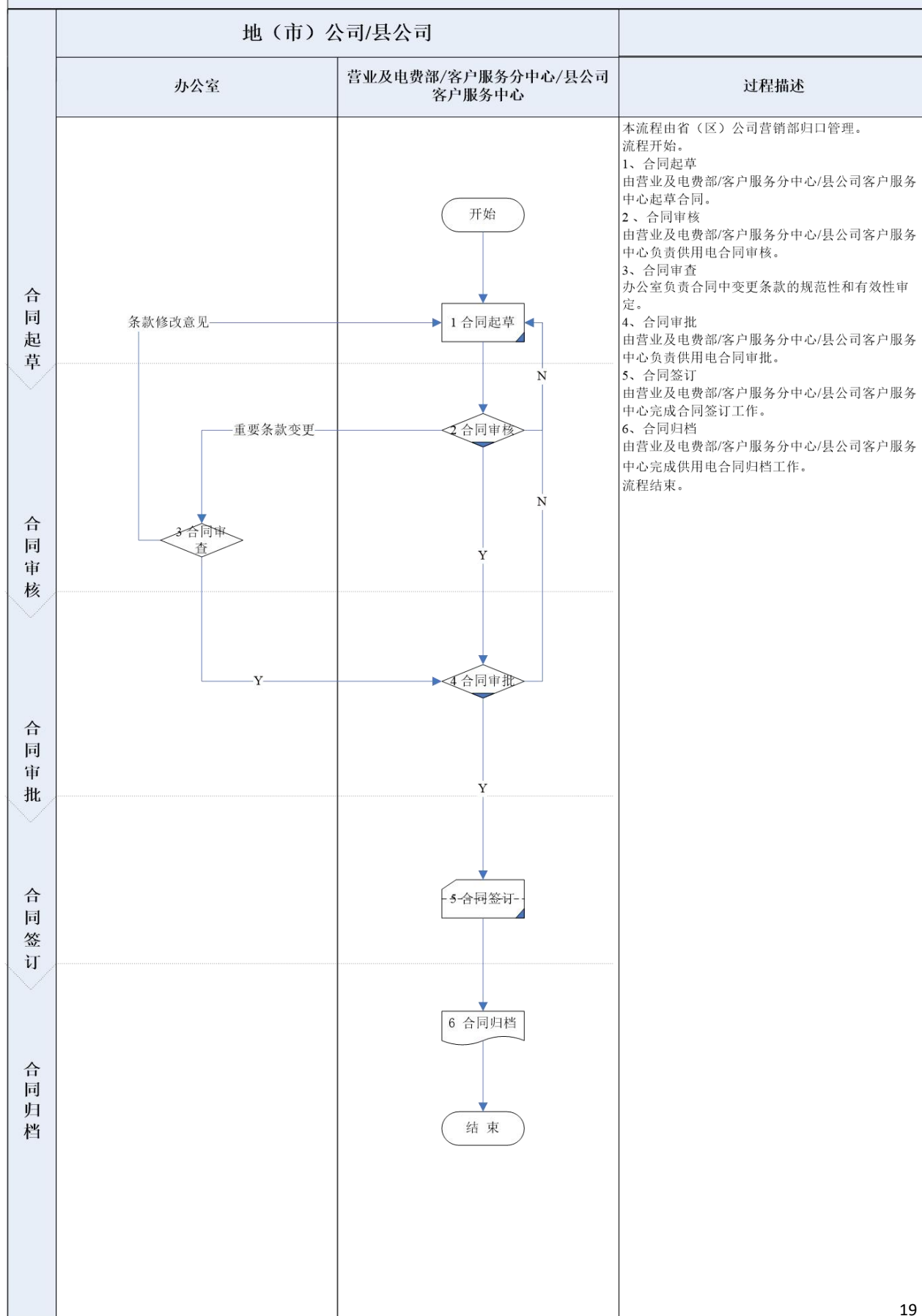
省（区）公司10kV-35kV供用电合同新签管理流程



省(区)公司10kV-35kV供用电合同变更、续签、补签管理流程



省(区)公司低压非居民供用电合同新签、变更、续签、补签管理流程



直辖市35kV及以上供用电合同变更、续签、补签管理流程

